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;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 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;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(紫阳县)一标段 (项目(标段)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2025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(紫阳县)一标段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紫阳县辉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0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紫阳县辉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